

宜昌市水利和湖泊局行政许可决定

宜水许可〔2023〕2号

关于湖北省宜昌市长江岸线整治 修复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的批复

宜昌市城市园林绿化建设管护中心：

你单位《湖北省宜昌市长江岸线整治修复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我局原则同意该方案。现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湖北省宜昌市长江岸线整治修复项目（柏临河入江口-猓亭古战场）宜昌市伍家岗区至猓亭区，西起于柏临河入江口，东止于猓亭古战场，北至市政道路（沿江大道延伸段、宜古路）北侧山脚，南至长江。项目按照“一带三脉十景”的总体设计思路进行建设，实际长江岸线生态修复长度约8.0km，红线范围约1625452m²。

2018年11月，宜昌市规划局以宜市规选址[2018]140号对本项目占地面积进行了审定，原规划红线范围面积118.07hm²。2019年9月，我局以宜水许可[2019]31号文对《湖北省宜昌市长江岸线整治修复项目(柏临河入江口-猓亭古战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批复。2020年12月，宜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宜发改审批以[2020]308号对本项目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对比已批复的初步设计，批复的主体工程建设内容进行了变更。

(一)原批复水土保持方案情况。批复的方案中原设计红线范围约118.07hm²。工程建设内容包括长江岸线生态修复和沿江大道延伸段绿化。设计红线范围约118.07hm²。与宜昌市沿江大道延伸段市政工程重复计列面积23.15hm²，与共联片区规划用地重复计列面积12.7hm²，河流水面12.16hm²应扣减，故建设范围为70.06hm²，其中伍家岗区征占地面积51.76hm²，猓亭区征占地面积18.30hm²。对绿化工程区、园路铺装区和建筑区占地范围内的旱地和果园进行了表土剥离，共计剥离表土0.23万m³。主体工程总挖方量为17.42万m³，填方23.10万m³，借方16.78万m³，弃方11.10万m³。借方外购，弃方运至灵宝弃土场。

(二)变更后项目建设情况。变更后根据本项目各标段施工单位提供的山水林田湖草验收资料，本项目共计实施面积162.55hm²，包括长江岸线生态修复、沿江大道延伸段绿化、宜古路北侧生态修复。项目总建设用地面积162.55hm²，

与宜昌市沿江大道延伸段市政工程重复计列面积 23.15hm²，与共联片区规划用地重复计列面积 12.7hm²，河流水面 8.70hm² 应扣减，故建设范围为 118.00hm²，其中伍家岗区征占地面积 71.95hm²，猇亭区征占地面积 46.05hm²。新增在山体修复区剥离表土 1.08 万 m³。共计剥离表土 1.31 万 m³。本项目土石方总挖方量为 20.99 万 m³，填方 58.91 万 m³，借方 49.02 万 m³，综合利用 11.10 万 m³。借方主要为外借表土，场内挖方主要为建筑垃圾在场内利用，无弃方。

二、总体意见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

（二）基本同意本项目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

（三）基本同意本阶段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18.00hm²，其中伍家岗区 71.95hm²、猇亭区 46.05hm²。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

（五）基本同意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 8429.83 万元。其中：主体已有水土保持投资 7819.01 万元，本方案新增投资 610.82 万元。

（六）根据《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水利厅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鄂价环资〔2017〕93号）、《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等四项非税收入征管有关事项的通知》（鄂税发〔2020〕62号），该项目应在开工前分别向伍家岗区、猇亭区税务部门自行申报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107.9 万元、69.1 万元，按照中央、省、市、县 1: 1: 1: 7 的比例

缴入国库。

(七)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

(八)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

三、有关要求

(一) 严格按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做好水土保持工程后续设计和施工组织工作，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监督与管理。

(二) 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的剥离和弃渣综合利用，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三) 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并按规定向我局和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监测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

(四) 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五) 依法依规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六) 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在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作出重大变更时，应补充或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批准。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外新设弃渣场的，或者需要提高弃渣场堆渣量达到 20% 以上的，可在征得所在地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书面同意后先行使用，同

步做好防护措施，保证不产生水土流失危害，并及时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向我局办理变更审批手续。

（七）本工程在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自主验收应当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水土保持方案及本审批决定、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等进行，严格执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标准和条件；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通过后3个月内，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准后5年内，未开工建设的，水土保持方案批准文件自行失效。



